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年来，在各利益相关方的大力支持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神华”或“公司”）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和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的工作要求，聚焦主业、稳中求进，提高派息比例、积极回报股东，实现有效公司治理、高效业务运行和稳健经营管理，基本面持续改善、市值稳步提升，在能源保供、支撑大市两方面做出神华贡献。

2024 年是中国神华成立 20 周年。中国神华将积极落实“能源强国”和“金融强国”要求，在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支持下，专注提升发展质量和经营效能，秉持积极回报股东的一贯理念，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取得实效。

一、持续发力、固本强基，全力保障完成年度生产经营目标

中国神华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的原则，着力推进能源安全保供、推动一体化协同发展、促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关键技术攻关、提高资本运作质效、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增强党建引领保障能力等七方面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

按照符合监管要求、保障安全生产的原则，以及业务统计与财务核算相匹配的口径，2024 年中国神华商品煤产量计划 3.161 亿吨，煤炭销售量计划 4.353 亿吨，发电量计划 2,163 亿千瓦时；资本开支计划（不含股权投资）368 亿元，其

中煤炭业务 98 亿元、发电业务 172 亿元、运输业务 68 亿元、煤化工业务 24 亿元、其他 6 亿元。

二、坚定政策、回报股东，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中国神华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积极回应股东诉求，连续两次制订投资者回报规划并稳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2019-2021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归属于股东净利润的 50%，2022-2024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提升至不低于 60%。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实际现金分红比例超承诺落实。上市以来，本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过人民币 4021 亿元。

公司将秉持积极回报股东的一贯政策，并充分考量发展阶段、经营效益、资本开支计划、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平衡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坚持为投资者提供可持续、相对稳定的现金分红，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三、完善体系、强化管理，建立健全中国神华特色市值管理体系

中国神华将积极落实加强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和考核的要求，坚持“治信诚共赢”理念，遵循“促进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相统一”原则，做好“价值创造、价值经营、价值传递”三个重要环节工作，实施“合规底线、积极回报、提质发展、长期共赢”的管理策略，通过专项工作小组组织多项保障措施，系统开展市值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市场价格发现和资源配置作用，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并助力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在资本市场得到充分实现。

四、坚守初心、持续提升，努力建设世界一流综合能源上市公司

中国神华将继续积极落实上市公司提质行动要求，持续推动各治理主体规范高效履职，完善 ESG 治理体系和运行机制，优化资金精益管理，强化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推进控股股东增持和资产注入，合规主动做好信息披露，开展“双向奔赴：以投资者为本、与中国神华为伴”系列活动，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努力建设“监管信任、市场信赖、股东有信心”的世界一流综合能源上市公司。

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4年3月2日